

彰化縣北斗國小 111 學年度美感教育發展 暨第七屆游藝書畫展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校訂主軸—美感教育。

二、緣起：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日新月異的趨勢與挑戰，未來所需的人才必須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素養。公民素養的藝術與美感培育，必須透過健全藝術與美感教育制度、行政支持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與教材研發、社會資源整合和社會好藝愛美風氣的形塑，才能具體執行和落實。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和總務處。

四、徵件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人送件作品數量不限。

五、徵件類別與組別：

- (一)藝術作品類：低、中和高年級，共三組。
- (二)書法作品類：中和高年級，共二組。

六、報名日期與交件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前。
- (二)交件方式：印出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填妥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交予輔導室輔導組。

七、徵件方式和注意事項：

(一)藝術作品類：

- 1.主題不拘自由選定。
- 2.尺寸以四開為原則。
- 3.媒材以油畫、水彩、素描、版畫、水墨或剪貼等皆可。

(二)書法類組：

- 1.主題以成首詩詞、成篇成段之文章或佳句名言為原則。
- 2.格式限四開以上宣紙(有無格線均可)，直式書寫，字體不拘但須落款和署名。

八、評審、裝裱與展覽：

- (一)文件作品將由校內具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評定。
- (二)優選作品名單將於10月14日(五)前公布在學校網站布告欄。
- (三)優選作品於10月18日(二)前歸還創作者。
- (四)優選作品之創作者若欲參與展覽活動須自行裝裱，裝裱畫框的掛鉤須有兩個以利懸掛展示（請參閱附件二），不符規定者予以退件。
- (五)優選作品裝裱畫框時間於10月28日(五)前完成，完成後作品請交予輔導組。
- (六)優選作品將於111學年度上學期（暫訂11月上旬）在本校靚心迴廊展覽，以利親、師、生與民眾鑑賞。

九、獎勵：優選作品之創作者將於學生朝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和禮券。

十、經費：由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雅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曉甄

相關處室：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祥斌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哲銘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欣欣

校長：

校長 林旻賜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國小 111 學年度美感教育發展
暨第七屆學生游藝書畫展活動徵件報名表

姓名	
題目	
類別	
組別	年 班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附件二

橫幅作品格式 (畫框上方 2 個掛鉤)



直幅作品格式 (畫框上方 2 個掛鉤)

